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容诚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已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及提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上述情形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木林森、古井贡酒等 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收费

本期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已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